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党建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荔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提升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建设,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面临着进一步丰富机关文化生活、提升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际需求。通过实施“党建业务经费”项目,旨在解决活动载体不够丰富、干部能力培养系统性不足的问题,通过举办才艺大赛、宣讲大赛、专题培训及志愿服务活动,有效改善机关文化生态,提升干部综合素质,保障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正常、高效开展,为全市中心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根据《乌鲁木齐市直属机关 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文件中关于“深化‘五个好’党支部建设”“做深做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及开展“第十二届机关干部才艺大赛”等部署要求,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将党建业务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为上述活动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机关党建工作有载体、有阵地、有实效。

2.主要内容

围绕市直机关党的建设核心任务,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及机关文化创建活动。具体用途和范围包括:一是

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 1 场，活跃机关文化氛围；二是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次，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三是举办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不少于 1 次，提升机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四是举办宣讲大赛 1 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五是围绕上述活动的开展，制作必要的活动物料（如奖牌、证书等），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项目自 2025 年 1 月启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活动。前期准备阶段，工委制定了详细的才艺大赛、宣讲大赛、专题培训班及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活动报名、场地协调、物料制作（根据实际情况将奖牌数量由 85 个优化调整为 40 个）、现场保障等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成功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 1 场、宣讲大赛 1 场、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 1 期，并组织开展了包括垃圾分类宣传、义务植树、环境综合整治在内的志愿服务活动共 4 次。所有活动均顺利完成，活动举办成功率达 100%，项目整体实施过程规范有序，达到了预期效果，有效保障了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的正

常开展。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系市委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负责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文化建设等工作。本项目具体由工委相关业务处（科）室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单位明确由科长韩荔任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与推进落实；由董玉馨任组员，具体承担活动组织联络、资料整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同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实行分级审批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管理规范、运行顺畅、执行有效。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9.68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29.6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9.68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9.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9%，结余 0.36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租赁费 11.40 万元、办公费 12.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5.7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党建业务经费项目，建立和完善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思想教育、文化引领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常态化机制。致力于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机关党务宣传干部队伍，提升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赛事、专题培训和志愿活动，持续丰富机关文化生活内涵，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成果，为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持续动力。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

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场”；

“志愿服务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 次”；

“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次”；

“宣讲大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次”；

“制作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奖牌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个”；

②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正常开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党建业务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

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4.00%)、效益指标(26.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党建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

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

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志愿服务活动次数、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数量、宣讲大赛、制作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奖牌数量、活动举办成功率，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保障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正常开展，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

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瑞（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统筹与组织协调，审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审核评价报告，对评价结论负总责；

李梦婕（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核验，组织实施指标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

马良（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核验，组织实施指标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日—4月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

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18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

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机关文化氛围有效提升。项目紧扣市直机关党建工作需求，全年成功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1场，活动举办成功率达100%，为机关干部搭建了展示才艺、交流感情的平台，有效丰富了机关文化生活内涵，增强了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是理论宣讲深入人心，思想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项目成功举办宣讲大赛1场，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讲的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激发了机关干部学习理论的热情，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为机关政治建设注入了新活力。

三是专业培训精准务实，干部能力素质持续增强。项目成功举办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1期，围绕宣传工作实际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有效提升了市直机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推动机关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四是志愿服务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项目全年组织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次，涵盖垃圾分类宣传、义务植树、环境综合整治等内容，活动举办成功率达 100%，弘扬了志愿服务精神，展现了市直机关干部的良好风貌，有力助推了全国文明城市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6.94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 1 场、志愿服务活动 4 次、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 1 次、宣讲大赛 1 次，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	-------	-------	-------	-------	----

权重 21.00 19.00 34.00 26.00 100.00

得分 21.00 18.94 32.41 26.00 96.94

得分率 100.0% 99.68% 92.38% 100.0% 96.94%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29.6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9.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9%，党建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6.99%，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党建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1.80%。

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制作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奖牌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85 个，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参赛人数和获奖比例优化调整，最终制作奖牌 40 个。此项调整在满足活动表彰需求、确保大赛效果的前提下合理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部分物料制作费用，导致项目实际支出略低于预算安排，同时该指标完成率偏低，影响了产出类指标整体得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在今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待活动方案及奖项设置确定后再核定奖牌制作数量，确保年初目标值贴合实际需求；同时建立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联审机制，在绩效目标申报

前共同审核数量指标的测算依据和标准,提高目标值设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因前期预估偏差导致指标值与实际执行产生偏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为单位运行经费,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综合费用支出。项目立项紧扣《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直属机关 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乌党直〔2025〕9 号)中关于“丰富机关文化生活”“深化‘五个好’党支部建设”“做深做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年度党建工作部署要求,旨在为相关活动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符合机关运行保障的相关政策规定。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指导督促市直属机关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指导市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和“指导各级党组

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项目设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经单位党委会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设立。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

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开展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宣传教育工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及机关文化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计划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1场，志愿服务活动4次，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1次，宣讲大赛1次，制作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奖牌数量85个，保障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正常开展”；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1场、志愿服务活动4次、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1次、宣讲大赛1次，制作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奖牌数量40个，保障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了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正常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本年度实际工作需求进行测算，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且经过充分论证。具体包括：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 161550 元（含场地及演出设备租赁费 68000 元、线上同步直播费 20000 元、宣传费 40000 元、奖牌 85 个 $\times$ 150 元=12750 元、评委 7 人 $\times$ 1200 元=8400 元、监审 3 人 $\times$ 1200 元=3600 元、主持人 2 人 $\times$ 1200 元/天 $\times$ 2 天=4800 元、矿泉水 2 元/瓶 $\times$ 2000 瓶=4000 元）；宣讲大赛 37300 元（含场地费 15000 元、奖牌 10 个 $\times$ 150 元=1500 元、评委 8400 元、监审 3600 元、主持人 4800 元、矿泉水 4000 元）；学习强国答题挑战赛 27300 元（含场地费 5000 元、奖牌 1500 元、评委 8400 元、监审 3600 元、主持人 4800 元、矿泉水 4000 元）；志愿服务活动 56040 元（含每季度 1 次共 4 次的矿泉水 800 元、抽纸 3200

元、横幅 640 元、手套 4000 元、签字笔 4000 元、笔记本 4800 元、活动宣传包 24000 元,以及志愿服务标识制作中的帽子 4400 元、马甲 6200 元、环保袋 4000 元);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 8800 元(2 场,含场地费 4000 元、宣讲员 3600 元、主持人 1200 元);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 4960 元(含场地费 2000 元、授课老师 2400 元、矿泉水 560 元);其他费用 850 元。以上各项合计 29.68 万元,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申请内容为机关运行所需办公费、租赁费和委托业务费,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机关日常运转的各项经费支出,预算申请方向与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29.68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核算,其中:场地及演出设备租赁费按照市场询价标准及活动天数测算,线上同步直播及宣传费按照活动规模及实际服务内容编制,奖牌制作按照单项制作标准及实际奖项数量核算,评委、监审、主持人劳务费按照劳务费标准及实际参与人数和天数测算,矿泉水按照单价标准及预计参与人数核定;志愿服务活动按照计划开展频次及实际物资消耗标准编制,志愿服务标识按照各类标识的单价标准及实际配置数量核算;宣讲报告会及培训班按照场地费标准、授课费标准及计划开展次数和人数测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我单位年度预算申请报告及经党委会研究确定的预算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68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94 分，得分率为 99.68%。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9.6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9.6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00% = （29.68 / 29.68）

$*100.00\%=100.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9.3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29.32/29.68)*100.00\%=98.79\%$ 。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8.79\%*5.00=4.94$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9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财务内部审计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党建业务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科长韩荔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为董玉馨，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分 34.00 分，实际得分 32.41 分，得分率为 92.38%。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举办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场，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志愿服务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宣传干部专题培训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宣讲大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制作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奖牌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

于 85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0 个，指标完成率为 47.06%。
偏差率为 52.94%。

扣分原因主要为：年初目标值 85 个系依据活动初步方案测算的预估数。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最终确认的参赛人数及各奖项获奖比例，对奖牌制作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实际制作并发放奖牌 40 个。此项调整在完全满足活动表彰需求、确保大赛效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制作成本，避免了物料闲置与浪费，故指标完成率与年初目标产生偏差；

下一步整改措施：在今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将进一步提升数量指标测算的精准度。建议在活动方案基本确定、参赛规模及奖项设置明确后，再核定物料制作的具体数量，使年初设定的指标值更加贴合实际执行情况，减少因前期预估不准确导致的指标偏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1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举办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6.00 分, 实际得分 26.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市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正常开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和有效做法,为今后年度党建业务经费的使用和党建活动的组织开展提供了有益借鉴。

一是活动策划精准,内容丰富多彩。项目紧扣机关党建工作需求,在年初即制定了详细的年度活动计划,明确各项活动的主题、形式、规模和预算安排。成功举办的才艺大赛涵盖声乐、舞蹈、器乐、朗诵等多个艺术门类,参与面广、反响热烈;宣讲大赛围绕党的创新理论设置主题,以赛促学、以赛促讲;专题培训班聚焦宣传干部能力短板设置课程,针对性强、成效显著;志愿服务活动涵盖垃圾分类、义务植树、环境整治等内容,形式多样、参与

度高。各项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有效满足了机关干部多样化需求。

二是组织执行有力，活动成效显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委建立了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负责、相关科室落实的工作机制，每项活动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活动前期充分准备，做好场地协调、物料制作、人员组织等保障工作；在活动过程中加强现场管理和服务保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整理档案。全年各项活动均按计划顺利开展，活动举办成功率达 100%，充分展现了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

三是宣传引导到位，扩大党建影响。工委高度重视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依托新闻稿、活动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宣讲大赛、才艺大赛等多项活动获市级媒体关注报道，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通过简报形式在全市机关范围内推广。通过有效的宣传引导，扩大了机关党建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激发了机关干部参与党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注重档案管理，资料归集完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过程性资料的收集整理，每项活动均保存了活动方案、通知文件、现场照片、新闻稿件、签到表、支付凭证等资料，形成了完整规范的项目档案。这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今后年度同类活动的组织开展积累了宝贵的历史资料和经验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本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取得了预期成效，但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仍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问题一：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完善，部分关键指标缺失且数量指标目标值测算不够精准。

经检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表，发现绩效指标体系存在不完善之处，部分数量指标目标值与实际执行也存在较大偏差。一是指标体系覆盖维度不全。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无法系统了解机关干部对才艺大赛、宣讲大赛、培训班等活动在内容设置、组织形式、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和意见建议，不利于后续活动的优化改进和品质提升；时效指标缺失，未对各项活动的完成时限提出具体考核要求，缺乏对活动进度的刚性约束，不利于加强过程管控和督促落实；成本指标缺失，无法对各项活动的经费支出效率、单项活动成本等进行有效核算和监控，不利于分析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合理性。二是部分数量指标目标值测算不够精准。本项目“制作市直机关干部才艺大赛奖牌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85个，实际完成值为40个，指标完成率仅为47.06%，偏差率达52.94%。虽然实际执行中根据参赛人数和获奖比例优化调整、合理控制成本是积极的节约行为，但目标值与实际值差距过大，反映出年初指标值测算不够精准的问题，影响了绩效目标的

严肃性和约束力。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分析：一是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全面性认识不足，相关经办人员对绩效指标设置规范和要求理解不够深入，侧重于设置易于统计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忽视了满意度、时效、成本等维度指标的重要性，未能严格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指标体系。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紧密，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才艺大赛的具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参赛规模、奖项设置等关键要素尚不明确，绩效目标编制与活动方案制定未实现同步衔接，在活动方案细化调整后，未能及时对绩效指标目标值进行相应调整。三是在绩效目标审核环节把关不够严格，对数量指标测算依据的审核不够严谨，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指标设置不全面、目标值测算不够精准等问题，导致指标值与实际执行产生偏差。

问题二：项目活动执行进度不均衡，上半年绩效目标完成度不高。

经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发现全年各项活动的时间分布上不够均衡，存在较为明显的“前松后紧”现象。由于统筹协调、方案细化等前期准备工作耗时较长，大部分党建活动集中安排在下半年实施，导致上半年仅完成了部分前期筹备工作，才艺大赛、宣讲大赛、专题培训班等主要活动的实质性推进和成果产出均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半年度绩效监控时多项数量指标完成率偏低，部分指标显示为零进度，无法客观反映项目整体推进态势，给绩效运行监控和中期纠偏带来了困难。同时，下半年活动密集

开展，多项任务交叉并行，加大了项目组织实施的压力，也对活动质量和过程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造成一定影响。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前期筹划不够靠前，年初对各项活动的方案制定、场地协调、人员组织等筹备环节所需时间预估不足，未能合理铺排全年活动时间节点，导致启动节奏偏慢。二是对绩效目标的过程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和制定工作计划时，未将全年的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按季度或半年进行合理分解，缺乏阶段性目标约束和节点控制机制，对上半年应完成的指标任务缺乏清晰的量化要求。三是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在多项活动时间冲突、资源重叠的情况下，未能及时优化调整活动安排，导致上半年可开展的活动被推迟至下半年集中实施。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措施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同步衔接。

一是改进绩效目标编制方法。改变以往侧重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编制习惯，对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增设满意度指标，通过线上问卷与线下座谈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收集机关干部评价意见；增设时效指标，对活动方案制定、筹备落实、组织实施、总结归档等关键节点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要求；增设成本指标，对场地租赁、物料制作、劳务支出等各项费用进行单项成本核算与监控。二是优化数量指标目标值设定。

建立绩效目标编制与活动方案制定的联动机制,待活动方案基本确定、参赛规模和奖项设置等关键要素明确后,再科学核定奖牌制作等数量指标的目标值,避免因前期预估偏差导致目标值与实际执行产生较大偏离。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前的联合审核把关。建立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联审机制,在绩效目标申报前共同对各项指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以及测算依据进行逐项核实,对依据不充分、测算不精准的指标及时退回修正,从源头上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措施二:优化项目执行进度安排,建立全年均衡推进的管控机制。

一是建立年度活动前置筹备机制。年初即启动才艺大赛、宣讲大赛、培训班等重点活动的方案制定、场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前期工作,将全年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按季度进行合理分解,明确上半年应完成的阶段性目标和量化要求,为上半年活动开展预留充足时间,避免活动集中在下半年扎堆实施。二是完善活动方案调整的同步衔接程序。活动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优化调整,及时启动绩效目标修订程序,保持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的一致性;对方案调整的原因、决策过程和审批意见进行规范留痕,做到有据可查。三是建立绩效目标阶段性考核与预警机制。在半年度绩效监控节点对各项指标完成进度进行对照检查,对进度滞后的指标及时分析原因、调整推进措施,将过程管控从年末终端考核向全过程动态跟踪转变,切实提升项目执行节奏的平稳性和绩效目标完成的均衡性。

六、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建议，以进一步提升党建活动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

（一）建立活动效果反馈机制，畅通意见收集渠道。

建议在今后组织的各类党建活动中，将效果评估和意见反馈作为活动的必要环节纳入整体方案。一是设计简洁实用的活动满意度调查问卷，在活动结束后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邀请参与者填写，重点了解参与者对活动内容、组织形式、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二是对重要活动可适时召开小型座谈会，邀请部分参与单位代表交流感受、提出意见。三是建立反馈意见的整理分析和运用机制，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作为优化下一年度活动策划的重要参考依据，真正实现以参与者需求为导向的活动优化闭环。

（二）强化活动前期筹备精细化，提升组织管理水平。

建议在活动筹备阶段进一步提升工作的精细化和精准度。一是将年度活动计划的制定时间前移，为各项活动的方案细化和筹备预留充足时间。二是建立活动筹备清单制度，对每项活动明确场地、人员、物料、宣传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逐项销号落实。三是对涉及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需要提前准备的工作，应在方案基本确定后再行实施，避免因方案调整造成资源浪费或重复劳动。四是加强各环节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筹备工作周例会或定期调度机制，确保方案调整信息及时同步至所有相关人员。

（三）打造党建活动品牌，增强活动持续影响力。

建议在活动策划中强化品牌意识和系列化思维，逐步打造具有市直机关辨识度的党建活动品牌。一是为才艺大赛、宣讲大赛等重点活动设计统一的品牌名称和视觉标识，形成品牌认知度。二是将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系列化整合，围绕特定主题（如“机关志愿服务行”）设计年度系列活动，增强各次活动之间的关联性和延续性。三是注重活动的延伸效果，活动结束后可通过成果展示、经验交流、典型选树等方式，持续发挥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加强与参与单位和人员的后续联系，建立活动参与人员信息库，定期推送活动信息和成果，保持品牌热度。

（四）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建议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持续提升活动组织策划和项目管理能力。一是组织学习其他地区或单位党建活动组织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拓宽工作思路。二是加强公文写作、摄影摄像、新媒体宣传等实用技能培训，提升活动宣传报道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建立内部经验交流机制，每项重要活动结束后及时组织复盘总结，分享经验、剖析不足，促进团队整体能力的持续提升。四是鼓励工作人员深入机关基层党组织了解实际需求，使活动策划更加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干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

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